

# “路甬祥奖教金”评奖细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路甬祥智能制造科教基金捐赠协议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路甬祥智能制造科教基金设立“路甬祥奖教金-杰出成就奖”（以下简称杰出成就奖）和“路甬祥奖教金-优秀青年学者奖”（以下简称优秀青年学者奖），面向全国遴选奖励机械工程与智能制造领域优秀人才。

**第三条** “路甬祥奖教金”每年评审 1 次。其中杰出成就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2 名，奖金暂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元/人（税前）；优秀青年学者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3 名，奖金暂定为人民币叁万元/人（税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路甬祥智能制造科教基金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基金财务状况，对评选名额及奖金额度作必要调整，调整情况将在当年发布的候选人征集公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条** 杰出成就奖候选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恪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在机械工程与智能制造领域具有深厚学术造诣与行业影响力，取得原创性、引领性重大科研突破。原则上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5 周岁，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机械工程与智能制造领域取得具有国际重要影响力的原创性学术成果，成果为第一或通讯完成人，学术贡献引领领域前沿发展；

2.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创造性科研成果实现工程化转化应用，产生重大社会效益与行业示范价值；

3. 在机械工程与智能制造领域提出开创性学术理论、技术方法，填补领域空白，推动学科跨越式发展。

**第五条** 优秀青年学者奖候选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恪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在机械工程与智能制造领域展现突出学术潜力与创新能力，取得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科研成果。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机械工程与智能制造领域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或系列学术成果（原则上成果为第一完成人，论文为第一/通讯作者）；

2.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创造性成果，产生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机械工程与智能制造领域提出创新性理论和方法。

**第六条** “路甬祥奖教金”不接受自荐。杰出成就奖候选人需由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2位知名同行专家推荐，优秀青年学者奖候选人需由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1位知名同行专家推荐。报送材料包括《推荐表》、《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及必要附件，须在当年候选人征集公告规定的材料受理截止日期前提交至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路甬祥智能制造科教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通过初评的候选人，须提交5分钟多媒体介绍材料用于终评。

**第七条** “路甬祥奖教金”评审程序如下：

1. 候选人公开征集;
2. 初评;
3. 终评, 确定获奖人;
4. 公布获奖人名单并颁奖。

**第八条**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路甬祥智能制造科教基金管理委员会聘任的“路甬祥奖教金”评审委员会, 负责本奖项的初评工作。

**第九条** 委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械工程学科处聘任的专家组, 负责本奖项的终评工作。

**第十条** 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路甬祥智能制造科教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获奖人名单。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路甬祥智能制造科教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路甬祥智能制造科教基金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代章)

